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0〕81号

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

PVC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PVC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16号，利用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（下称“现有项目”）空地进行建设，为技改项目。本项目占地面积2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。项目主要新增PVC喷涂生产线一条，配套涂胶机、机器人各1台；以外购电池壳工件、PVC底涂塑溶胶等为原辅材料，经喷涂、烘干、装配等工序年产电池壳10万套。

该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》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喷涂工序须配套废气收集、处理装置。喷涂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烘干废气“‘二次燃烧’+4#排气筒（18米高）”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。项目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（二级）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项目工艺过程、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；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须确保外排污水污染物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PVC底涂、废PVC底涂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废PVC底涂桶收集后外售；废PVC底涂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 2020年12月3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20-450211-36-03-030551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

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日印发